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临发改法规发〔2022〕4号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监督管理 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中心）、委相关直属单位：

为加强市级储备粮监督管理，提高市级储备粮安全管理水平，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晋办发〔2020〕27号）和《山西省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监督管理评价办法》等有关政策规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制定了《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监督管理评价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监督管理评价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储备粮监督管理,提高市级储备粮安全管理水平,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晋办发〔2020〕27号)和《山西省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监督管理评价办法》等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评价办法。

第二条 从事市级储备粮收储、轮换、销售及管理等活动企业、单位(以下统称企业)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粮是指市级储备的原粮和散装食用植物油。

第三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依规负责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年度监督管理评价工作。

市发改委成立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监督管理评价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发改委分管粮食工作的领导担任,成员由有关职能科室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实施年度评价工作。由政策法规监督科承担评价日常工作。

第四条 市发改委有关职能科室、县级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依据职责管理权限,结合日常管理工作对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做好年度评价工作。检查结果作为

年度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监督管理评价体系。

第五条 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监督管理评价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原则、注重实效原则。

第六条 评价的内容：

（一）数量管理。市级储备粮库存实际数量保持稳定，账实保持一致。

（二）质量管理。库存市级储备粮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食品安全指标符合要求，严格执行粮食收购入库和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建立健全质量安全档案。

（三）轮换管理。严格执行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制度规定，市级储备粮轮换计划和相关要求得到严格落实。

（四）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一规定两守则”及相关制度标准得到严格执行，加强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水平。

（五）粮食政策执行。全面落实《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有关规定事项。

（六）问题隐患排查整改。对执法监督、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建立问题清单、整改台账，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涉粮案件得到及时处置。

（七）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按要求落实中央和省预算内投

资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粮食仓储设施维修和提升改造等项目建设，建设进度和质量符合要求，资金使用管理规范、高效，市级储备粮资金管理符合制度规定。

第七条 市发改委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年度评价目标任务，经市发改委审定后印发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

第八条 评价程序与步骤：

（一）企业自评。每年3月底，承储企业按照年度工作任务要求，对上一年度市级储备粮管理等开展认真自查自评，撰写自评报告，准备相关印证资料，真实客观反映市级储备粮安全管理和政策执行情况，自评报告及印证资料报送市发改委，同时按照隶属关系分别报上一级粮食和储备管理部门。承储企业对自评报告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全责，对故意掩盖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妨碍监管工作的，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二）县级主管单位评价。每年4月底前，县级粮食和储备管理部门分别对所属企业承储市级储备粮的安全管理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实地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发改委。市发改委负责对直属相关单位进行评价。

（三）市级评审。每年5月底前，市发改委对照监督管理内容和评价标准，结合粮食库存检查，春秋两季“两个安全”检查及日常监管情况，对承储企业进行市级评审。

（四）综合评价。每年6月底前，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监督

管理评价领导小组按照企业自评、县级主管单位评价、市级评审情况，初步形成综合评价意见，报市发改委党组审定。

第九条 评价和计分方法：

（一）评价方法。满分 100 分。分 4 个等次，分别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90 分以上为优秀，80~90 分为良好，70~8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计分方法。承储企业最终得分计算方法为：县级评价评分×40%+市级评审评分×60%。

第十条 综合评价结果经市发改委党组审定后，报告市政府，向承储企业通报综合评价结果和问题清单；抄送各县（市、区）发改部门、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农发行临汾市分行。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认真组织问题整改，并向市发改委提交整改报告。

第十一条 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企业，在市级储备粮承储规模调整、仓储设施建设、仓储设施维修和提升改造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综合评价不合格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向市发改委作出书面检查，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对年度综合评价不合格、连续两年或三年两次综合评价后三名的企业（单位），以及在粮食数量、质量、轮换、安全管理等方面发生重大安全问题的企业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市级储备粮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参与评价、评审、抽查工作的人员要严格遵守中

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严守工作纪律，坚持求真务实、客观公正。对在监督管理评价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等情况的，予以通报，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监督管理评价表

附件

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监督管理评价表

评价内容	评价项目	许价标准及细则	备注
一、数量管理 (15分)	(一) 库存量 (15分)	年末市级储备粮(油)库存实际数量达到规定要求;粮食流通统计报表真实、准确。	
二、质量管理 (15分)	(二) 质量安全情况 (9分)	市级储备粮(油)质量、储存品质、食品安全等指标符合要求。	
	(三) 落实出入库质量检验制度情况 (3分)	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入库质量检验;轮换出库,按规定出具质量检验报告;超期储存的粮食(油)出库,经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四) 落实粮食质量安全档案管理制度情况 (3分)	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粮食质量档案内容准确完整,	
三、轮换管理 (15分)	(五) 轮换计划报审 (3分)	按时申请轮换计划;及时办理合同备案、出入库手续。	
	(六) 轮换计划完成率 (10分)	按要求完成年度轮换计划;在规定轮换架空期内轮入;轮入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	
	(七) 轮换交易规定 (2分)	市级储备粮轮换通过交易中心公开竞约交易,并达到要求比例。(市储备油轮换交易规定项与轮换计划完成率项合并评价)	
四、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管理 (20分)	(八) 安全储粮管理情况 (9分)	严格执行“一规定两守则”,安全储粮相关规章制度健全;保管账、卡、簿齐全、记载规范;存储粮食粮情正常;仓诸设施设备完好、储粮技术措施完善,有效保证储粮安全。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粮油储存事故。	
	(九)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9分)	严格执行“一规定两守则”,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健全;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开展日常检查并建立隐患台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十) 储粮新技术应用情况 (2分)	在创新储粮(油)技术研发及应用方面有实际举措和投入,并取得实效。	

评价内容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及细则	备注
五、国家、省、市粮食政策执行 (10分)	(十一)不折不扣执行政策(10分)	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政府储备管理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措施》(晋粮储字〔2020〕213号)措施到位;年度储备粮管理相关政策按要求及时落实。	
六、问题隐患排查整改 (10分)	(十二)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10分)	按要求开展粮食库存检查、秋冬季储粮安全和安全生产自查工作,做到企业隐患排查全面认真;对库存检查、秋冬季储粮安全和安全生产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对涉及违法违规问题的相关人员问责到位。	
七、资金管理 及项目建设 (15分)	(十三)储备粮资金、储备粮补贴 (5分)	确保储备粮(油)资金安全;市级储备粮(油)补贴使用合理合规;市级储备收购、销售回笼资金在农发行账户内核算。	
	(十四)中央、省、市级预算内投资项目 管理(4分)	按要求完成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粮食仓借设施维修和提升改造年度建设任务。	
	(十五)信息化建设 管理(6分)	按要求完成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任务;互联互通、数据数量、数据质量、视频监控在线率等信息化运用指标达到要求。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